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亚达A

股票代码：0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华资产金润16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17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19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20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23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3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人和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原因.....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华资产金润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飞亚达 A、上市公司：指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指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华资产金润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资产代表的计划）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79644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602576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至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6025764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2 层

邮编号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826205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00	440301501121373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400-6788-999	何如	邓召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董事	邓召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110108** **122657 5X
总经理	金智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440301** **100529 1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原因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持有飞亚达 A 是基于投资顾问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以实现投资股票的增值收益，并不谋求对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资本市场和股价的具体变动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鹏华资产代表的资管计划中首次买入飞亚达 A 股票的为金润 16 号计划(2014 年 12 月 3 日首次买入飞亚达 A 股票 409,802 股)。其后,通过金润 16 号计划、金润 19 号计划、金润 20 号计划、金润 23 号计划、金润 17 号计划、福慧 1 号计划、福慧 3 号计划陆续增持飞亚达 A 股票,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鹏华资产代表的资管计划累计持有飞亚达 A 的股份数为 23,141,587(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从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今,鹏华资产代表的资管计划不存在继续买卖飞亚达公司股票的情况。

产品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有股份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占总股本比例
金润 16 号	000026	飞亚达 A	4237240	1.08%
金润 19 号	000026	飞亚达 A	2000000	0.51%
金润 20 号	000026	飞亚达 A	3318141	0.84%
金润 23 号	000026	飞亚达 A	2677100	0.68%
金润 17 号	000026	飞亚达 A	4820006	1.23%
福慧 1 号	000026	飞亚达 A	2169100	0.55%
福慧 3 号	000026	飞亚达 A	3920000	1.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鹏华资产代表的资管计划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金润 16 号计划账户购买飞亚达 A 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4,237,240 股,交易价格区间为 9.98 元- 13.35 元;

2、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金润 17 号计划账户购买飞亚达 A 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4,820,006 股,交易价格区间为 11.48 元- 17.00 元;

3、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金润 19 号计划账户购买飞亚达 A 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2,000,000 股,交易价格区间为 13.45 元- 17.08 元;

4、2015 年 4 月—2015 年 4 月,金润 20 号计划账户购买飞亚达 A 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3,318,141 股,交易价格区间为 16.43 元- 17.18 元;

5、2015 年 4 月—2015 年 4 月,金润 23 号计划账户购买飞亚达 A 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2,677,100 股,交易价格区间为 16.66 元- 18.01 元;

6、2015年4月—2015年4月，福慧1号计划账户购买飞亚达A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169,1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6.05元-16.92元；

7、2015年4月—2015年4月，福慧3号计划账户购买飞亚达A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3,920,0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5.30元-15.30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根据鹏华资产代表的资管计划，“鹏华资产金润16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17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19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20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23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17,052,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其各资产管理合同未明确表述有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的相关约定。

3、根据鹏华资产代表的资管计划，“鹏华资产福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3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6,0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鹏华资产福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5年4月24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鹏华资产福慧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福慧1号和福慧3号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章声明与承诺”部分存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本计划的委托人、投资顾问承诺明确放弃因通过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及“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亦放弃因通过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本计划将不谋求对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相关约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华资产金润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金智勇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股票简称	飞亚达A	股票代码	0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鹏华资产代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1、“鹏华资产金润1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p> <p>2、“鹏华资产金润1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p> <p>3、“鹏华资产金润1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p> <p>4、“鹏华资产金润2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p> <p>5、“鹏华资产金润2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p> <p>6、“鹏华资产福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p> <p>7、“鹏华资产福慧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p> <p>合计0股，持股比例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1、“鹏华资产金润1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4237240股，持股比例为1.08 %；</p> <p>2、“鹏华资产金润1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4820006股，持股比例为1.23%；</p> <p>3、“鹏华资产金润1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51%；</p> <p>4、“鹏华资产金润2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3318141股，持股比例为0.84%；</p> <p>5、“鹏华资产金润2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2677100股，持股比例为0.68%；</p> <p>6、“鹏华资产福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2169100股，持股比例为0.55%；</p> <p>7、“鹏华资产福慧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3920000股，持股比例为1.00%；</p>

	合计23,141,587股，持股比例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华资产金润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金润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福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金智勇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